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的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片区及新天地片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片区及新天地片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属于服务类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728.83万元，资产总额为699.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3月12日

